

參賽編號

(由教育局填寫)

「慶祝『薪火相傳』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成立 15 周年：
學生內地交流計劃『灣區夢成真』行程設計比賽」
參賽表格

(學校須於 **2024 年 12 月 20 日 (星期五) 晚上 11:59 或之前**把已填妥的參賽表格 (電子版)
電郵 (thematicmep2@edb.gov.hk) 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)

第一部分：參賽學校資料

學校名稱 (中文) : _____

學校類別 : 官立中學 / 資助中學 / 按位津貼中學
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/ 特殊學校

參加組別 : 初中組 ☐ 高中組

參賽學生人數 : _____ 人

顧問教師人數 : _____ 人

參賽師生名單 :

	姓名 (中文)	聯絡方法
顧問教師		電話* :
		電郵* :
參賽學生	姓名 (中文)	班別
1		
2		
3		
4		
5		

*請確保所提供之聯絡方法為常用的電話和電郵，並能接收是次活動的資訊。

第二部分：計劃內容

行程名稱：_____

對象及人數：學生：_____級_____人；校長／教師^{註1}：_____人；
師生共：_____人

行程主題：（最多兩項）

-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尋根之旅／
飲水思源 | ☐ 創新／航天科技 | ☐ 愛國主義教育 | ☐ 國家安全教育 |
| ☐ 歷史／
中華文化 | ☐ 非物質文化遺產 | ☐ 藝術 | ☐ 體育 |

行程目的地：大灣區城市（可多於一個大灣區內地城市，但須最少包括一個大灣區內地城市）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香港 | ☐ 澳門 | ☐ 廣州 | ☐ 深圳 |
| ☐ 珠海 | ☐ 佛山 | ☐ 惠州 | ☐ 東莞 |
| ☐ 中山 | ☐ 江門 | ☐ 肇慶 | |

行程日數：☐ 一天 ☐ 二天 ☐ 三天

1. 請以不多於 300 字闡述行程設計理念：

2. 請以不多於 300 字闡述選取參訪城市和主題的原因：

註1：每個行程均須按 1:10（內地活動）的師生比例安排。特殊學校可參考《戶外活動指引》附錄 X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／照顧者與學生比例》。

3. 請以不多於 300 字闡述學習重點：

4. 請以不多於 150 字闡述行程與課程和價值觀教育的連繫：（請列出與行程相關的科目、單元或課題學習內容，及價值觀教育元素，例如十二種首要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）

5. 擬定行程：

請清楚列出每天的學習活動及相關學習重點。

行程設計舉隅：

行程	時間	活動內容	學習重點
第一天	香港學校集合*，乘旅遊巴士往深圳		
	上午	參訪深圳市仙湖植物園 （包括工作人員講解及交流） （由深圳市中心前往深圳市仙湖植物園約 38 分鐘車程）	- 欣賞深圳優美的自然環境，並認識結合自然、尊重自然而設計和建造的仙湖公園 - 通過觀察不同種類的植物，欣賞大自然的奧妙，並了解生物的多樣性，培養愛護環境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，以及生態系統的重要性
	午餐		
	下午	參訪有機種植農場／農業企業 （包括體驗活動，例如田園種菜、採摘蔬果、制作有機肥料等） （如深圳光明農場農科	- 了解有機耕種的科技應用及其對環境的影響 - 通過體驗式學習，加深學生認識有機農產品的生產過程及科技應用，認同維護生態安全、資

		大觀園） （由深圳市仙湖植物園 前往深圳光明農場農科 大觀園約 23 分鐘車程）	源安全的必要性
	由深圳乘旅遊巴士回香港學校		

行程設計：

行程	時間	活動內容	學習重點
第一天			

行程	時間	活動內容	學習重點
第二天 （如適用）			

行程	時間	活動內容	學習重點
第三天 (如適用)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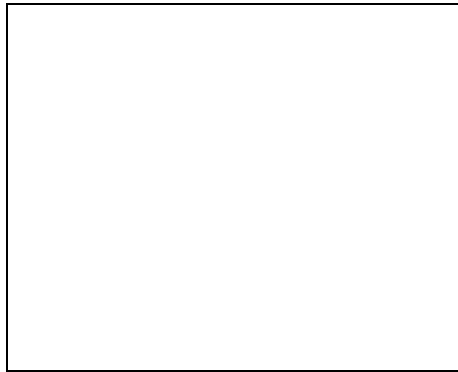
6. 財政預算：

項目 [#]	預算費用「港幣（\$）」
總計：	
人均開支（師生共_____人）：	

[#] 如高鐵／跨境旅遊巴士費用、景點門票、體驗活動費用、酒店住宿費用、膳食費用等。

第三部分：聲明

本人明白上述比賽要求及參賽規則，並確保參加表格內的行程設計內容為參賽隊伍的原創作品，從未公開發表或用作參加其他同類型比賽，以及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。



（學校蓋章）

校長簽署：

校長姓名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日 期：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、小學交流計劃的提名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提名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〔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〕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旅行社、內地相關部門(如有需要)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灣仔胡忠大廈9樓934室行政主任(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) 21 或電郵至 exolwlme21@edb.gov.hk。